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5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064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06458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如後附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為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之一，增訂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，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103/03/05
12:08:38